

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

校办发〔2020〕9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校外人员入校管理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全面落实校园封闭管理各项措施，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校外人员入校办事的管理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通知所指的校外人员是因工作需要单次入校办事，事毕即走的各类校外人员。

二、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对涉及本单位工作的校外人员入校逐个审核，尽量不见面办理，确实需要入校办事的，应以工作重要性、紧迫性为原则进行排序，严格控制单日入校人员数。送货

安装、设备维护等保障性工作尽量安排在非工作日入校办理。

三、各单位须准确填写《校外人员申请入校信息登记审核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在表格内粘贴申报当日的合格“苏康码”，并在校外人员入校前一天 14:00 前发送到指定邮箱：ruxiao@pub.seu.edu.cn。各单位必须由主要负责人本人或指定专人负责报送，报送后不得增补修改。

四、校长办公室于每日 14:00-15:30 汇总各单位报送的校外人员入校信息并予以审批。对于未能及时报送或报送信息不准确、入校事由不充分、“苏康码”不符合要求等情况，一律不予审批入校。审批时统筹考虑各单位报送的校外人员总数，必要时可直接不予审批入校并通过报送邮箱予以反馈。

五、入校当日，各单位须安排专人从校门门岗处至工作位置点对点接、送校外人员，避免校外人员与校内人员不必要的接触。校外人员应严格服从疫情期间校内各项管理规定，全程须佩戴口罩。门卫工作人员在核验校外人员名单后，查验“苏康码”并测量体温。“苏康码”不合格或体温不合格的，门卫工作人员应当拒绝其入校。各单位须对校外人员入校做好必要的疫情防控工作准备。

六、各单位必须对入校办事人员进行严格审核，入校办事过程中发现体温异常等突发情况的，必须立即按照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报告处置，瞒报、错报、迟报、漏报的，将按照疫情防控要求严肃处理，视情节给予相应党纪政纪处理，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

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通知自 2020 年 5 月 11 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校外人员申请入校信息登记审核表

东南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
疫情防控暨应急处置工作组（代）

2020 年 5 月 9 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0年5月9日印发
